

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
1	公共服务	政策文件	水利领域政策文件及相关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2	公共服务	重大决策预公开	水利领域的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意见征集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3	公共服务	回应关切	对涉及到的水利领域经济社会热点问题、群众广泛关注的热点、咨询的相关的问题等进行回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及时回应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组织或企事业单位	政府网站	√		√	
4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取用水	审批机关认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取用水批前审批公示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5	节约用水	节约用水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情况，水域领跑者引领行动开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水利部关于印发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管办法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6	监督管理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及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7	水旱灾害防御	水旱灾害防御	洪水预警信息、干旱预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